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富政征预公告〔2022〕0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在符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用途管制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，拟开展征收土地工作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 220KV 三朵变电站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中第（二）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规定，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征收范围：本项目共涉及 1 个镇 2 个村民委员会 8 个村民小组，具体为富民县东村镇东村村民委员会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村民小组，富民县东村镇新庄村民委员会水利第三村民小组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4.7710 公顷。

用途：公共基础设施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-2022 年 10 月 25 日由东村镇人民政府组织所涉村集体对本次征地的土地位置、权属、地

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包括新建房屋，种树、种草、种林或者种其他经济作物等。违反规定，在土地征收预告发布后抢种粮食、树苗等其他经济作物，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